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CHANG GROUP HOLDINGS LTD.

天 長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2)

盈 利 警 告

本公告乃由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所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錄得介乎250百萬港元至260百萬港元之收益，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227.7百萬港元增加約10%至14%。本集團預計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錄得介乎8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之除稅前虧損，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虧損10.6百萬港元減少約25%至6%。亦預計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錄得介乎10百萬港元至15百萬港元之淨虧損，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7.9百萬港元增加約27%至90%。

董事會認為，預計淨虧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所得稅開支增加。該增加源自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產生之稅項開支，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所得稅抵免。

董事會預計，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及其財務穩定性於剩餘財政年度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化。董事會將持續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於必要時及時調整本集團的戰略方針。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可得的初步資料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該等資料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亦未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將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報告時間表於2025年8月底前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燦林

香港，2025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燦林先生、潘寶嫻女士及陳燕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偉先生、洪俊良先生及陳秉階先生。